

電子公文

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1000026364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真：02-23820246
承辦人及電話：楊昇樺 02-23113456#6423
電子信箱：sheng@thb.gov.tw

受文者：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路養管字第1000063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總 文 章	100. 12. 26	承辦單位	工養地機秘品挖	公文性質	一般申請	✓			
		會人政安福規		文性	申願				
					陳情				
					專案				

附件：如主旨(1000063103-1.pdf、1000063103-2.doc、1000063103.pdf)(100GD12750_1_26153820763.pdf、100GD12750_2_26153820763.pdf、100GD12750_3_26153820763.doc)

主旨：函轉經濟部100年12月12日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第27次會議紀錄乙份，請貴處妥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0年12月23日經授水字第10020215300號函辦理。

正本：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謝文元
聯絡電話：04-22501200 #200
電子信箱：A620140@msl.wra.gov.tw
傳 真： 04-22501610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02021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1521977_1_2310492659312.pdf、1001521977_2_2310492659312.doc)

主旨：檢送100年12月12日「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第2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鎮洋、本部水利署王總工程司瑞德、黃委員金山、李委員鐵民、游委員繁結、曾委員晴賢、李委員玲玲、李委員錦地、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洪旱組葉召集人克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專門委員文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簡任技正建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簡任技正允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王組長昭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孫分局長明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汪技正光力、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羅課長美容、交通部公路總局何副組長鴻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經理岳、桃園縣政府李局長戎威、新竹縣政府范處長萬釗、水利署葉副總工程司純松、水利署水源經營組江組長明郎、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賴局長伯勳、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徐主任工程師繼鵬、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羅主任工程師坤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水患治理監督聯盟、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水利署、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副本：本部水利署署長室、水利署楊副署長豐榮(均含附件)

1001521977
交 08.07.32 華

部長 施 顏 祥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 - 第27次會議

時間	100年12月12日 下午2時	地點	本署台北辦公區 第1會議室		
主持人	楊 豐 華	記錄	謝文元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	農委會水保局 李副局長鎮洋	副局長		副執行長
	2	水利署 王總工程司瑞德	總工程司	請假	副執行長
	3	黃委員金山	專家學者	請假	
	4	李委員鐵民	專家學者	李鐵民	
	5	李委員錦地	專家學者	請假	
	6	游委員繁結	專家學者	游繁結	
	7	曾委員晴賢	專家學者	請假	
	8	李委員玲玲	專家學者	請假	
	9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葉克家	教授	吳敬瑞	
	10	工程會 吳簡任技正建興	簡任技正	請假	
	11	環保署 魏專門委員文宜	專門委員		
	12	農委會 李簡任技正允中	簡任技正		
	13	農委會林務局 王組長昭堡	組長	王昭堡	
	14	農委會水保局 孫分局長明德	分局長	白朝金代	
15	原民會 汪技正光力	技正	汪光力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 - 第 27 次會議

時間	100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地點	本署台北辦公區 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6	交通部公路總局 何副組長鴻文	副組長		
	17	內政部營建署 羅課長美容	課長	請假	
	18	自來水公司 林副總經理岳	副總經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19	桃園縣政府 李局長戎威	局長	王士綜代	
	20	新竹縣政府 范處長萬釗	處長	郭雅萍代	
	21	水利署 葉副總工程司純松	副總工程司	葉純松	
	22	水利署水源組 江組長明郎	組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23	水利署北水局 賴局長伯勳	局長	賴伯勳	
	24	桃園農田水利會 徐主任工程司繼鵬	主任工程司	徐繼鵬	
	25	石門農田水利會 羅主任工程司坤盛	主任工程司		
列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	行政院經建會			
	2	行政院工程會		吳冠杰	
	3	行政院主計處	[Handwritten Signature]	曾慶隆	
	4	財政部國庫署		請假	
	5	行政院環保署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 - 第 27 次會議

時間	100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地點	本署台北辦公區 第 1 會議室			
列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6	行政院研考會				
	7	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請假		
	8	行政院原民會	技正	汪光力		
	9	內政部				
	10	內政部營建署	正工程師	李賢基	薛永華	
	11	交通部				
	12	交通部公路總局			湯景祥	
	13			顏豐政	李若華	劉名欽
	14	行政院農委會				
	15					
	16	農委會水保局	技正	鐘啟榮		
	17					
	18				邱世育	
	19	農委會林務局			李齊讚	吳志河
	20			李長生	魏國軒	李佩吟
	21					

說明：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報告（略）

討論：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本更新改善計畫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雖已達 102.16%，經費累計支用比 55.33%，惟應付未付數仍達 578,535 仟元，請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自來水公司及交通部加速估驗及撥款工作以提高支用比，避免影響 100 年度計畫評核成績。
- 2、本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部分將於 100 年度 12 月底結束，農委會水保局及林務局仍各有 11 件及 1 件工程尚未完工，請水保局及林務局掌握時程加速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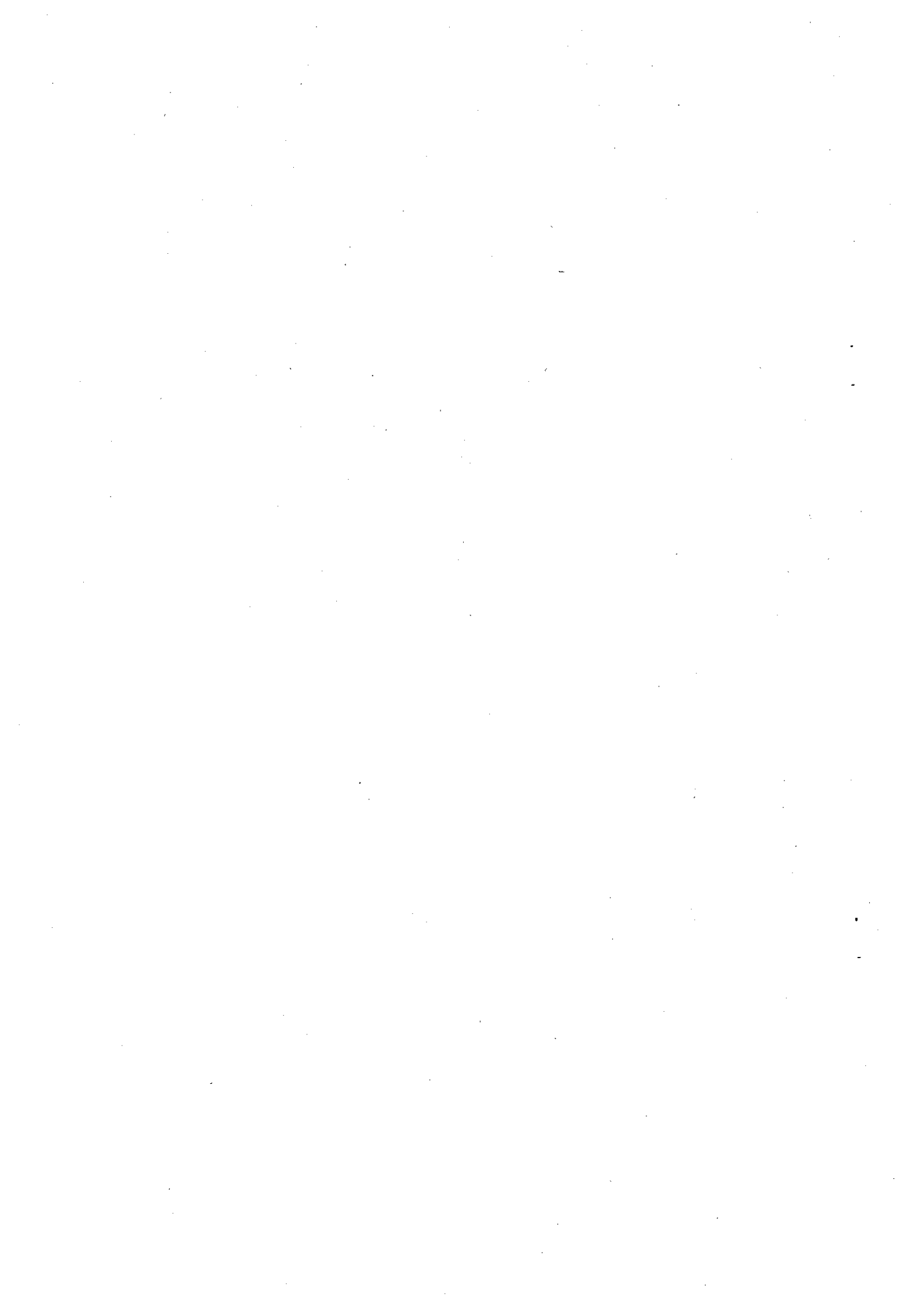
(二)財政部國庫署(書面意見)

- 1、本案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39.31 億元，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分配數 22.92 億元，實支 12.68 億元，支用率僅 55.33%，因年度即將結束，擬請注意預算支付執行進度。
- 2、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線改善」子計畫，係屬計畫展延者；惟其 100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高達 197.07%，經電洽水利署承辦人得知係因配合修正計畫期程展延，在不調整法定預算情形下，該公司預算執行率係依修正後年度分配預算數為分母，因 100 年度分配預算數降低而致計算出執行率偏高。然展期計畫預算修正應依分年經費需求並配合實際情形配置，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改善此一不合理的現象。

決定：

(一)洽悉。

(二)截至 11 月底「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治理」等列管計畫經費支用比嚴重偏低；「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線改善」、「國有林班地治理」及「水庫蓄水範圍治理」等計畫執行率超過 100%；及「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支用比超過 100% 等不合理情形，除本年度擬提列節餘繳庫因素外，請各執行機關再審慎檢視填報合理性予以修正，另各列管計畫落後原因請各單位依研提因應對策積極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 - 第 27 次會議

時間	100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地點	本署台北辦公區 第 1 會議室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列 席 人 員	22	台灣自來水公司			
	23				
	24			林金玉、朱明輝	李蕭德
	25	宜蘭縣政府			
	26	新北市府			
	27	桃園縣政府			
	28	新竹縣政府	科員	郭雅萍	
	29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助理	吳政瑞	
	30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各區水地 區區人	徐煒揚	
	31				
	32	國立交通大學防災與 水環境研究中心		張淑麗	
	33				
	34				
	35	水利署 北區水資源局			
	36		課長	王 瑋	
	37			紀程尚	司孔

黃詩菊 陳國男

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 - 第 27 次會議

時間	100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2 時	地點	本署台北辦公區 第 1 會議室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列 席 人 員	38	水利署綜合企劃組		
	39		正工程師	馮德智
	40	水利署會計室	主任	鄭素君
	41			
	42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43		正工	江文助
	44	水利署保育事業組	正工	符安
	45		副工	郭俊植
	46	水利署水源經營組	組長	江明
	47		科長	潘族植
	48		副工	蔡政育
	49		副工	林玄忠
	50			
	51			
	52			
53				

經濟部 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工作小組」第 27 次會議
- 貳、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參、會議地點：本部水利署台北辦公區第 1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41 之 3 號 9 樓）
- 肆、主持人：楊執行長豐榮
- 伍、紀錄人：謝文元
-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 玖、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推動小組委員及其工作小組成員異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報告（略）

決定：洽悉，本案成員異動情形請列入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三、「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各工作分組會議重點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報告（略）

討論：

李委員鐵民意見

第 3 區塊於本（100）年 12 月結束後，部分原計畫項目未完成工作，如違建拆除，土地撥用等，雖回歸各地方政府錄案辦理，仍建議水利署不定期追蹤瞭解。

決定：洽悉。集水區保育治理部分土地使用違規、用地補償撥用及農路清查等工作，請各執行機關依第 3 區塊工作分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事項確實錄案追蹤辦理完成。

四、「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各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水利署水源經營組報告（略）

討論：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本更新改善計畫截至 100 年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雖已達 102.16%，經費累計支用比 55.33%，惟應付未付數仍達 578,535 仟元，請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自來水公司及交通部加速估驗及撥款工作以提高支用比，避免影響 100 年度計畫評核成績。

2、本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部分將於 100 年度 12 月底結束，農委會水保局及林務局仍各有 11 件及 1 件工程尚未完工，請水保局及林務局掌握時程加速執行。

(二)財政部國庫署(書面意見)

1、本案 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約 39.31 億元，截至 100 年 10 月底，分配數 22.92 億元，實支 12.68 億元，支用率僅 55.33%，因年度即將結束，擬請注意預算支付執行進度。

2、查台灣自來水公司執行「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線改善」子計畫，係屬計畫展延者；惟其 100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高達 197.07%，經電洽水利署承辦人得知係因配合修正計畫期程展延，在不調整法定預算情形下，該公司預算執行率係依修正後年度分配預算數為分母，因 100 年度分配預算數降低而致計算出執行率偏高。然展期計畫預算修正應依分年經費需求並配合實際情形配置，建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改善此一不合理的現象。

決定：

(一)洽悉。

(二)截至 11 月底「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治理」等列管計畫經費支用比嚴重偏低；「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線改善」、「國有林班地治理」及「水庫蓄水範圍治理」等計畫執行率超過 100%；及「國有林班地治理」計畫支用比超過 100%等不合理情形，除本年度擬提列節餘繳庫因素外，請各執行機關再審慎檢視填報合理性予以修正，另各列管計畫落後原因請各單位依研提因應對策積極

改善處理。

五、石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達成及違規案件追蹤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簡報（略）

討論：（略）

決定：洽悉。請各執行機關依第3區塊工作分組第20次會議決議事項錄案辦理。

六、「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6年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營建署、水保局、林務局、原民會、公路總局、北區水資源局簡報（略）

討論：

游委員繁結意見

各單位執行情形良好，值得肯定，惟各單位之報告，宜避免做流水帳之報告，應依原訂計畫目標之具體達成績效說明之。

決定：洽悉。本案請各執行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補充並請水利署(保育事業組)彙整成整體性執行成果，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6年執行成效評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交通大學簡報（略）

討論：

(一)李委員鐵民

明年3月將提報第3區塊執行總報告，其有關執行成效之評估，由各辦理單位所提供之績效宜與交大執行之績效評核計畫整合說明之。

(二)游委員繁結

1、以模式模擬以評估治理成效，宜注意模式之限制及適用性。

2、各泥砂生產、運移、落淤等所採用之單位，應註明。

3、泥砂遞移結果與入庫泥沙量體應有合理之詮釋。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簡報 p.17 說明，當集水區流量大於 100cms 時，整治計畫執行前後之輸砂量均無明顯差異，顯示於強降雨情形下，溪流含砂濃度仍然偏高，保育治理成效似未彰顯，請水利署協助交通大學檢視正確性並確實說明理由，俾確認整治成效並減少社會大眾對本計畫成果之疑慮。
- 2、本執行成效報告內容以確保水庫營運功能及集水區保育治理成效為主，較無提升穩定供水部分之執行成果之介紹，因穩定供水及幹管改善之預算權重仍佔本整治計畫約 20%，建議適當增列加入該部分之成果。

(四)水利署 葉副總工程司純松

針對水庫壽命定義為百分之八十請交大再檢討。

(五)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賴局長伯勳

針對石門水庫壽命建議將原規劃設計理念先行說明，再將改善後設施提升部分說明，並將石圳農業用水部分包含進來，分層取水工可對農、工業用水之效益增補於報告內。

決定：洽悉。請交大依各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另成效評估「降低高濁度缺水風險」請修正為「穩定供水」較合宜，本案請列入下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執行計畫(第 2 次修正)，報請公鑒。

說明：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簡報(略)

討論：

(一)游委員繁結

防淤隧道工程能否執行仍有許多不確定性，且資料仍有補充之必要，是否修正列為一項工作名目，或是併入規劃、試驗項較為適合，請再斟酌。

(二)財政部國庫署(書面意見)

在本案總經費維持 110.3 億元不變之前提下，本署擬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各執行單位之專業意見，同意旨揭計畫展延。惟本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

費，應依「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規定循年度總預算辦理。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10 淤泥浚淤及土方清運部分預計執行至 102 年完成抽泥 115 萬立方公尺，清運 145 萬立方公尺，惟截至 100 年 10 月已分別執行 92 及 120 萬立方公尺，已達目標值逾 80%，建議水利署考量增加預計完成量。

決 定：本次第 2 階段修正計畫係配合「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龍潭淨水場 4 萬噸初沉池工程評估報告」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等計畫修正已報奉行政院核定須配合修正一致，另增辦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先期作業有必要性，請水利署依行政程序陳報行政院並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